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13日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唐智控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先生的告知函，钟勇斌先生于今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,6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钟勇斌	大宗交易	2019年3月13日	6.50	7,690,000	49,985,000	0.72%

备注：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.24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6.45元/股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钟勇斌	合计持有股份	46,760,168	4.37%	39,070,168	3.6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690,042	1.09%	4,000,042	0.3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5,070,126	3.28%	35,070,126	3.28%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. 减持原因

支付因华商龙重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偿还贷款。

2.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

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；

3. 本次减持前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；

4.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5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来自钟勇斌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3日